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麗雪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麗雪被訴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麗雪領有輕型機車駕照，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僅得騎乘輕型機車，不得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9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、興仁路1段由榮民路往中華路1段方向車道路邊人行道之機車停車格起駛，其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讓同向車道後方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貿然駛入並橫越興仁路1段由榮民路往中華路1段方向外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趙明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外側車道與內側車道中央，直行行經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胸挫傷併皮下血腫、左側第七及第八肋軟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同案經起訴之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經本院審理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趙明厚達成調解，被告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
法 官 李敬之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